河南师范大学第二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

暨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注意事项

为确保本次大会圆满成功，特制定大会纪律如下：

1.学生代表大会及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我校青年学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每位代表必须以严肃认真、高度负责的态度参加会议。

2.与会人员和工作人员出入会场（大会或分组会议）必须佩戴证件。证件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有丢失要及时报告秘书处。

3.与会人员必须强化组织纪律观念，按时参加会议，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凡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者，必须经所在单位学生会（研究生会）、代表团团长同意后，报请大会主席团批准。会议期间不准擅离会场。

4.各代表团必须加强领导，团长、副团长切实组织本团按时参加会议，并在指定位置就座；认真组织代表学习大会文件，积极参加讨论，并做好记录，及时向大会主席团汇报。

5.严守机密，妥善保管大会文件、证件，会议中讨论的有关保密问题，不得在会外讨论和传播。

6.每位代表必须坚持原则，顾全大局，维护团结和统一。从广大学生根本利益出发，严禁非组织活动。涉及大会的选举工作，要一身正气，公道正派，严禁拉票，严禁投人情票，坚决反对小团体主义和自由主义。

7.每位代表必须坚决遵守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组织纪律和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利。

8.监票人与计票人计票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计票室，不准以任何理由影响计票工作。

9.各种文件材料一律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发，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准向参加会议人员发放。

10.参加大会的所有代表和工作人员，都要严格遵守大会各项规定，按时参加各项活动。

河南师范大学

第二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

暨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秘书处

2021年11月4日